



立院三讀借人頭給違法中資 最重罰 2500 萬

立院三讀！

- ◆ 關鍵技術人員赴中需審查
- ◆ 借人頭給違法中資可罰 2500 萬

兩岸條例修正重點

修法內容	罰則
► 受政府機關委託、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，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人員，赴中須經審查會許可	► 處200萬元以上、1000萬元以下罰鍰
► 中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的營利事業，非經許可，違法在台從事業務活動	► 處3年以下徒刑、1500萬元以下罰金
► 出借人頭予未經許可在台灣從事業務活動的中國營利事業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的營利事業	► 處3年以下徒刑、1500萬元以下罰金
► 為規避中資在台投資應經許可規定，出借人頭供他人使用者	► 處12萬元以上、2500萬元以下罰鍰

製表：記者陳鈺龍

兩岸條例修正重點

配合「國家安全法」修法重懲經濟間諜，立法院院會 20220620 三讀通過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強化相關措施。

三讀條文明定

- ◆ 若民眾 **出借人頭給中資企業**，助其 **掩飾身分違法來台投資**，**最重罰兩千五百萬元**；
- ◆ **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者**，若 **未經審核許可前往中國大陸**，**最重罰一千萬元**。



陸委會本次修正有兩個重點：

1. 針對受政府機關(構)委託、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，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，建立赴中審查機制。
2. 針對中資假藉人頭違法來台投資，及中企違法在台從事業務活動，明確規範人頭為處罰對象，並提高相應的刑責。

中資非法在台活動 行為人可關三年

針對出借人頭予中資投資之情事，三讀條文明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台灣從事投資的中資企業，若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其使用，可處十二萬元以上、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停止，撤回投資或改正，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。

假如不改善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；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。

針對中資非法在台灣從事業務活動

現行條文規定，最重可處行為人一年有期徒刑、十五萬元罰金；

本次修法則大幅提高刑度，最重處三年有期徒刑、一千五百萬元罰金，

且除了對行為人開罰，同時納入出借人頭條款，若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其使用於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活動，也適用該刑度，並自負民事責任。

涉核心關鍵技術 私自赴中可罰千萬

受政府機關委託、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，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的個人或法人、團體，以及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，進入中國大陸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安局、法務部、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的審查會許可，違者可處兩百萬元以上、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